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6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决算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概况

一、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职能简述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是区委主管信访事务的工作部门。

主要职能：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有关信访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执行区委、区政府有关信访工作的决策和部署并组织实施；负责研究、草拟有关信访工作的政策及法规，制订规章制度。

（二）处理群众和境外人士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及时、准确地向区委、区政府反馈来信、来访、来电、来邮（电子邮件）和网上信访中提出的重要建议、意见和问题，综合分析信访动态和信息，开展调查研究，向区委、区政府提出完善政策、改进工作的意见和建议。

（三）承办区领导交办的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领导有关批示件的落实情况；向区属部门转送、交办、督办有关信访事项，督促检查重要信访事项的处理和落实；负责协调处理跨部门的重要信访问题；负责办理信访复查、复核工作。

（四）组织开展信访矛盾排查调处工作，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重大矛盾排查调处情况；协调有关部门处置集体上访和非正常上访事件，维护区委、区政府信访秩序；协调处理基层信访部门在信访工作中遇到的复杂问题和重要事项；协调有关部门做好我区群众到市、省和进京非正常上访的劝返工作。

（五）指导全区信访业务工作，督促、检查、协调、指导区属部门信访业务工作；指导区信访受理中心的工作；负责信访工作宣传、信息发布和经验交流；组织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指导全区信访部门信息化建设。

（六）承办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区领导直接反映的信访事项，负责区加强信访工作和维护社会稳定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七）承办区委、区政府和上级信访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设行政单位 1 个；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1 个。

纳入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2016 年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1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行政单位
2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受理中心	财政核拨事业单位

三、部门人员构成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总编制数 15 人，其中，行政编制 8 人，事业编制 7 人；在职实有人数 13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其中：行政编制 7 人、事业编制 6 人。

另外，编外人员（合同工、长期聘用人员等）12 人。

（上述人数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为时点计算）

第二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财政拨款收入	1	58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7	684.47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8	0.00
二、上级补助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9	0.00
三、事业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40	0.00
四、经营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41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42	0.00
六、其他收入	7	35.28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43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5	4.4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6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7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8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9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5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51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52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53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54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5	48.2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6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7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8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9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621.46	本年支出合计	60	737.1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25	0.00	结余分配	61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26	123.33	交纳所得税	62	0.00
基本支出结转	27	0.00	提取职工福利基金	63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28	123.33	转入事业基金	64	0.00
经营结余	29	0.00	其他	65	0.00
	30		年末结转和结余	66	7.65
	31		基本支出结转	67	0.00
	32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68	7.65
	33		经营结余	69	0.00
	34			70	
	35			71	
总计	36	744.79	总计	72	744.79

表二 收入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 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621.46	586.18	0.00	0.00	0.00	0.00	35.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68.79	533.51	0.00	0.00	0.00	0.00	35.28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55.47	520.19	0.00	0.00	0.00	0.00	35.28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59	178.5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301.53	266.25	0.00	0.00	0.00	0.00	35.28
2010350			事业运行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47	4.47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00	1.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12.32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0.00

表三 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 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 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737.14	302.14	435.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4.47	249.48	435.00	0.00	0.00	0.0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671.15	249.48	421.67	0.00	0.00	0.00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59	178.59	0.00	0.00	0.00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417.20	0.00	417.20	0.00	0.00	0.00
2010350			事业运行	70.89	70.89	0.00	0.00	0.00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47	0.00	4.47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00	0.00	1.00	0.00	0.00	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12.32	0.00	0.00	0.00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	48.21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	28.32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9	19.89	0.00	0.00	0.00	0.00

表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决算数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586.1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555.81	555.81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0.00	二、外交支出	32	0.00	0.00	0.00
	3		三、国防支出	33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0.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5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0.00	0.00
	7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0.00	0.00	0.00
	9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39	4.45	4.45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0.00	0.00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44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0.00	0.00
	18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48.21	48.21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其他支出	51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债务还本支出	52	0.00	0.00	0.00
	23		二十三、债务付息支出	53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4	586.18	本年支出合计	77	608.48	608.48	0.00
	25			7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6	22.3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9	0.00	0.00	0.0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	22.30	基本支出结转	80	0.00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8	0.00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81	0.00	0.00	0.00
	29			82			
总计	30	608.48	总计	83	608.48	608.48	0.00

表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608.47	302.14	306.33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55.81	249.48	306.33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542.49	249.48	293.01
2010301			行政运行	178.59	178.59	0.00
2010308			信访事务	288.54	0.00	288.54
2010350			事业运行	70.89	70.89	0.00
2010399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4.47	0.00	4.47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0	0.00	1.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	1.00	0.00	1.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12.32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2.32	0.00	12.32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4.45	4.45	0.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4.45	4.45	0.00
2100799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4.45	4.45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48.21	48.21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48.21	48.21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8.32	28.32	0.00
2210203			购房补贴	19.89	19.89	0.00

表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02.22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6.3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101	基本工资	34.74	30201	办公费	1.78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0102	津贴补贴	111.94	30202	印刷费	0.54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30103	奖金	51.37	30203	咨询费	0.00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0.00
301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17	30204	手续费	0.01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0.00	30205	水费	0.66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0107	绩效工资	0.00	30206	电费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00	30207	邮电费	4.66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00	30208	取暖费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83.62	30211	差旅费	0.16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0302	退休费	0.00	30213	维修（护）费	2.5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4	租赁费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0304	抚恤金	0.00	30215	会议费	0.00	31020	产权参股	0.00
30305	生活补助	0.00	30216	培训费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0.00	304	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07	医疗费	1.72	30218	专用材料费	0.00	30401	企业政策性补贴	0.00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402	事业单位补贴	0.00
30309	奖励金	4.45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403	财政贴息	0.00
30310	生产补贴	0.00	30226	劳务费	0.00	30499	其他对企事业单位的补贴	0.00
30311	住房公积金	28.32	3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00
30312	提租补贴	0.00	30228	工会经费	1.98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313	购房补贴	19.89	30229	福利费	0.00	30707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0314	采暖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399	其他支出	0.00
30315	物业服务补贴	29.22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0.00	39906	赠与	0.0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2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			
人员经费合计		285.84	公用经费合计					16.30

表七 “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2016 年度预算数							2016 年度决算数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三公” 经费						会议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7.00	0.00	5.00	0.00	5.00	2.00	0.00	3.14	0.00	2.74	0.00	2.74	0.40	0.00

表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表九 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 计	纳入预算管理已缴国 库小计	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已缴财 政专户小计	
收入分类科目编 码							
类	款	项	目	栏 次	1	2	3
				合 计			
				一、政府性基金收入			
							
				二、专项收入			
							
				三、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四、罚没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七、其他收入			
							

表十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表

部门名称：广州市荔湾区信访局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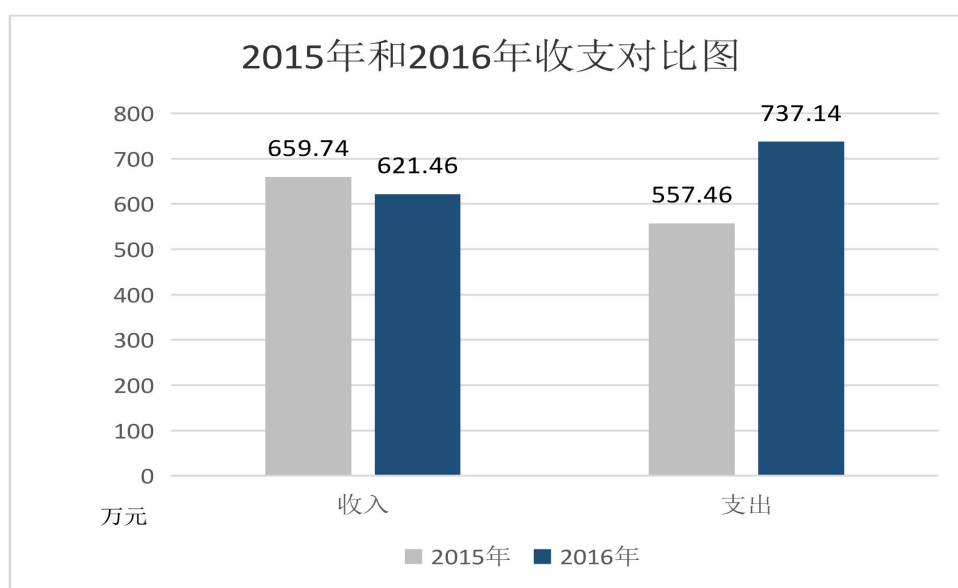
项目	采购金额
合计	
货物	
工程	
服务	

注：本表反映本部门本年度以实际完成政府采购合同为准支出的政府采购金额。

第三部分 2016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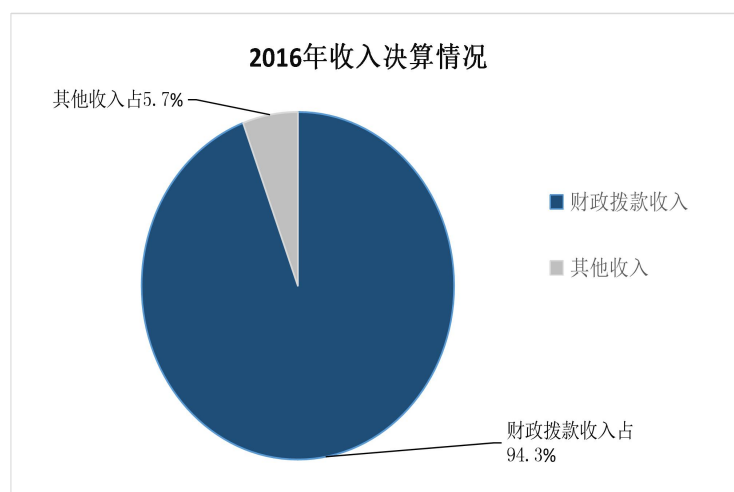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总计621.46万元，支出总计737.14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减少38.28万元，减少5.8%。主要原因：一是减少收入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支出增加179.68万元，增加32.2%。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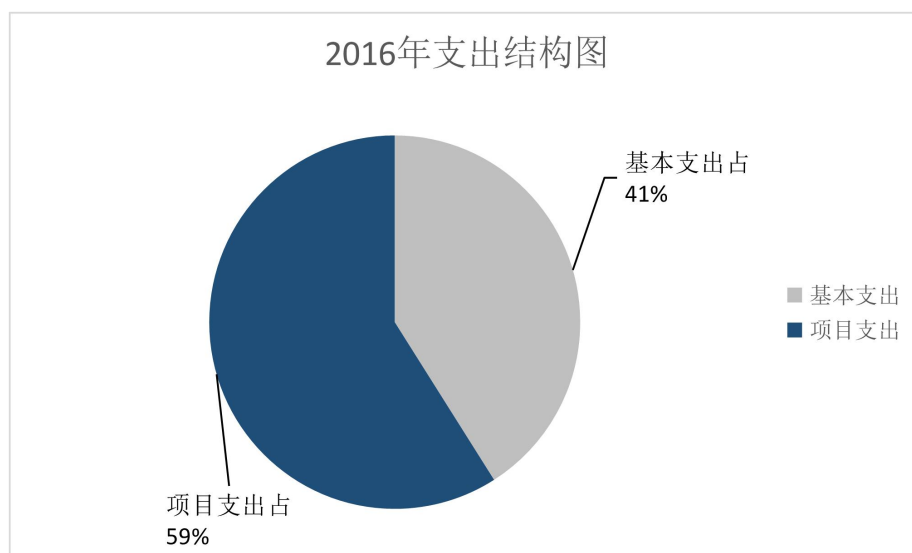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收入合计621.46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586.18万元，占本年收入合计的94.3%；其他收入35.28万元，占5.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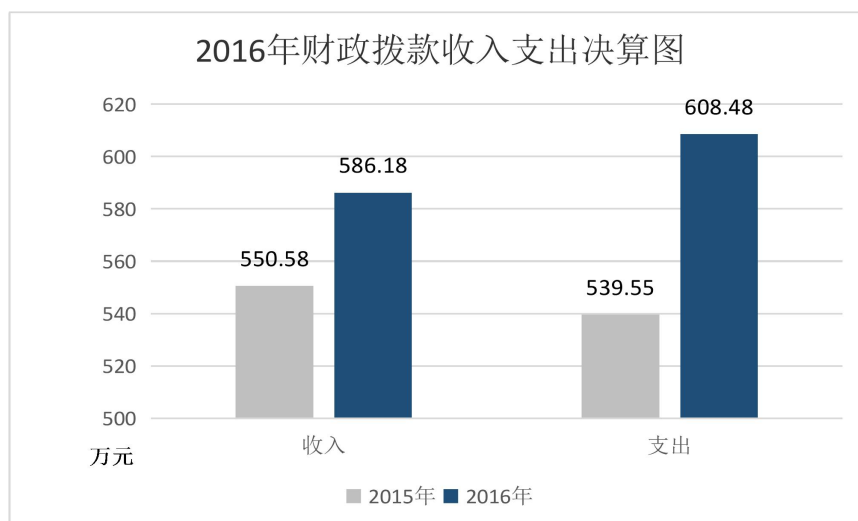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支出合计737.14万元。基本支出302.14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41.0%。项目支出435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59.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决算586.18万元，支出总决算608.48万元。与2015年相比，收入增加35.6万元，增加6.5%。支出增加68.93万元，增加12.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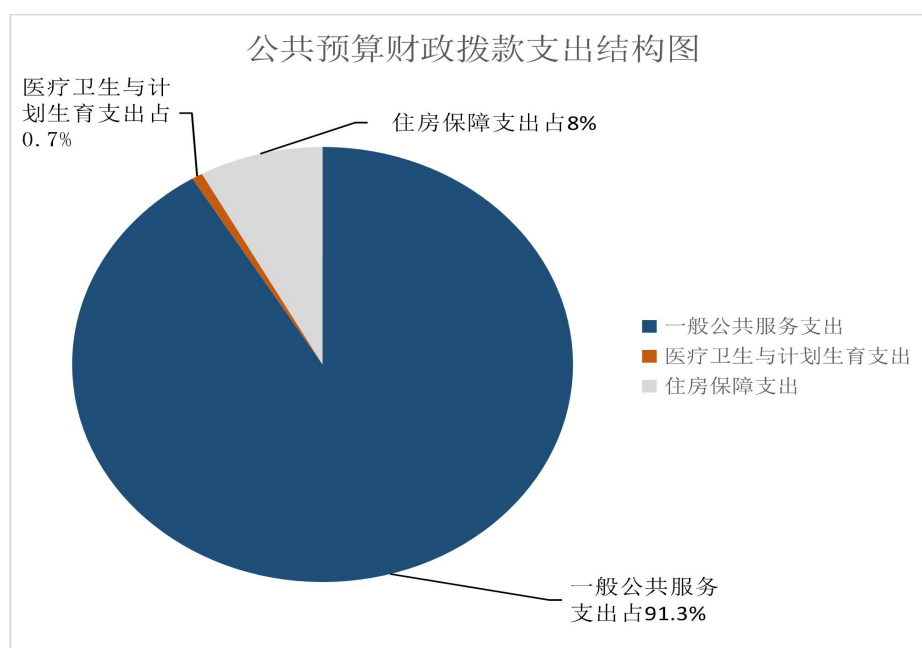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反映的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既包括使用本年从市本级财政取得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发生的支出,也包括使用上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发生的支出。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及构成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608.47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82.5%。与2015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68.92万元,增长12.8%。主要原因:一是增加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增加。

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支出555.81万元,占91.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45万元,占0.7%;住房保障支出48.21万元,占8.0%。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的具体情况

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631.47万元,支出决算608.4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4%,决算数小于预算

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减少支出项目；二是部分项目资金调整减少。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178.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4%，主要用于行政工作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信访事务（项）288.5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8%，主要用于接访劝返、积案化解工作、信访特情等信访专项工作。预决算产生差异的主要原因是增加信访业务支出项目。

3.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70.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8.5%，主要用于事业在职人员的工资福利支出、商品和服务支出等。决算数与年初预算数基本持平。

4. 一般公共服务（类）人口与计划生育服务（款）其他人口与计划生育事务支出（项）4.4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人口和计划生育奖励等方面的支出等。

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8.3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等。

6.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19.8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主要用于反映按国家政策向职工发放的住房货币补贴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反映的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部分按经济分类科目实际支出明细情况。

本部门2016年度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基本支出302.1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285.84万元，包括工资福利支出202.22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83.62万元；公用经费16.30万元，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15.03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1.27万元。

七、“三公”经费及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荔湾区信访局 2016 年度“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7 万元，支出决算 3.14 万元，完成预算的 44.9%，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支出决算数比 2015 年减少 0.48 万元，下降（增长）13.3%。
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决算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是指单位工作人员和专家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 2.74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是指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公务用车租赁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87.3%，完成预算的 54.8%。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6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43 万元，下降 13.6%。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车使用。

开支内容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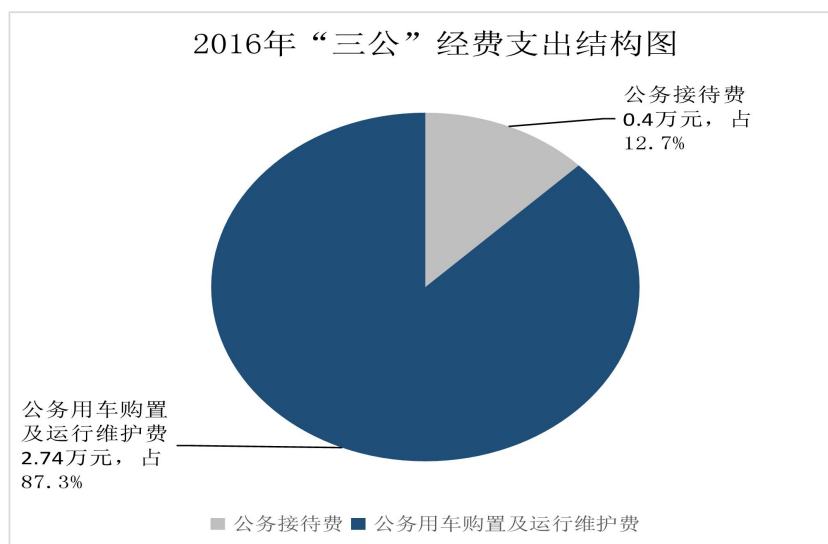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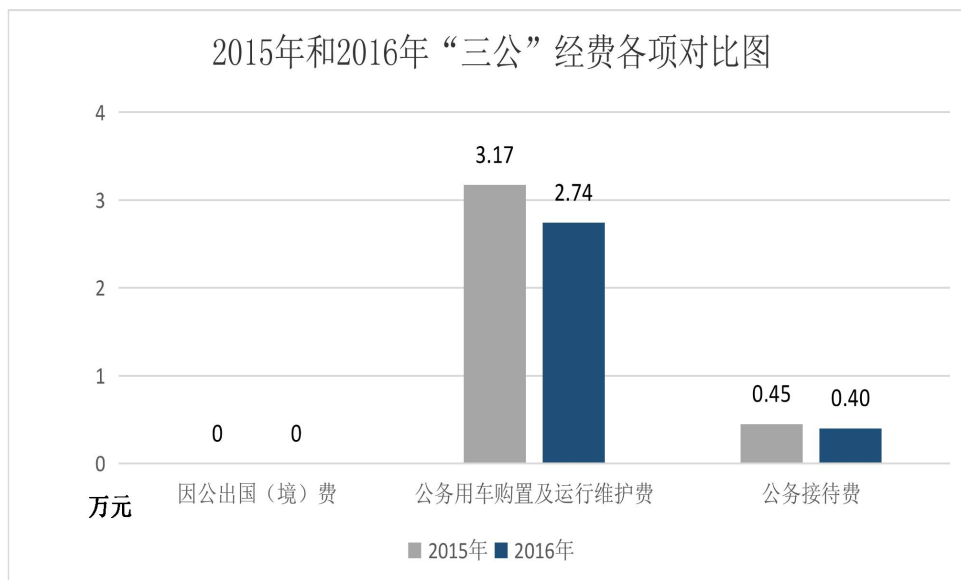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74 万元。本部门（含所属荔湾区信访受理中心）共 2 个单位，开支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全年运行维护费支出 2.74 万元，平均每辆 1.37 万元。车辆运行维护支出主要用于机要文件交换、市内因公出行、现场调处和维稳、劝返所需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

3.公务接待费决算 0.4 万元，公务接待费是指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主要用于召开会议、考察调研、学习交流、检查指导、请示汇报等公务活动中按规定接待发生的费用（含外宾接待），包括交通、用餐、住宿等。占“三公”经费总额的 12.7%，完成预算的 20%。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2016 年度公务接待费决算支出比 2015 年度减少 0.05 万元，下降 11.1%。下降的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严格控制公务接待。

开支内容包括：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4 万元。主要用于本部门共 2 个单位与国内相关部门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包括来宾食宿费、会场租赁费、车辆租用费等。2016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批次 8 个，共 57 人次。





（二）会议费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会议费是指会议中按规定开支的房租费、伙食补助费以及文件资料的印刷费、会议场地租用等。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会议费支出决算。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决算。

九、非税收入征缴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6年度无各类非税收入。

十、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6 年度无政府采购支出决算。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2016 年度荔湾区信访局舍所

属荔湾区信访受理中心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6.30 万元，比 2015 年减少 0.22 万元，减少 1.3%，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荔湾区信访局及所属荔湾区信访受理中心共有车辆 2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请参考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2016 年度荔湾区信访局无项目进行预算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一、2016 年度工作完成情况及完成工作后所取得的效果。

2016 年，我局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上级业务部门的指导下，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开展信访工作，坚持诉访分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积极推进“阳光信访、责任信访、法治信访”，有效化解了一批影响我区社会稳定的矛盾隐患，为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今年以来，我局共受理群众信访件 4762 件次，其中接待来访群众 641 批 3205 人次（集体上访 83 批 899 人次），来信信访 563 件，来电信访 1 件和网上信访 993 件，办结率 100%。另外受理复查复核事项 12 宗，收到群众感谢信 2 封。2016 年信访工作的主要情况如下：

（一）贯彻批示精神，扎实推进重点领域社会矛盾排查化解。我局认真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对信访工作作出的加强源头处理，将矛盾化解在基层的重要批示精神，并有针对性地组织排查金融投资类纠纷、物业纠纷、农村集体资产管理、退役人员争取福利待遇、拖欠工资等可能引发的群体上访的不稳定因素，并对排查出来的隐患，协调相关单位及早制订防范措施，提前介入调处，努力将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维护群众的合法权益。与此同时，在全国、省、市“两会”和十八届六中全会等敏感时期，认真部署做好信访隐患的排查工作，要求相关单位在重点防护期落实每日一报。今年共化解矛盾隐患 58 宗。

（二）强化首办责任，抓好初信初访件办理。按照“属地管理，反击负责，谁主管，谁负责”原则，对群众的初信初访，督

促各相关单位按规定及时受理、办理和答复，同时通过区信访监察联动督办信息系统，督促各责任单位将首办责任落到实处。本年度，共通过该机制监督信访案件 326 件次，全部按规定办结。

（三）积极协调指导，推动疑难信访事项化解。对涉及面广、涉及人数众多的信访事项，我局加强对各责任单位的指导与协调，以“以人为本、事要解决”的原则，推动化解疑难信访事项。今年我局共组织召开协调会 45 次、现场协调会 6 次，协调处理疑难信访事项 35 宗，减少了矛盾上行，群众越级到省、到市集体上访同比明显减少。

（四）加大督办力度，分解落实推进信访积案化解。根据国家和省、市关于开展化解信访积案攻坚工作要求，我局召开全局会议对省市交办和我区筛选的共计 17 宗信访积案制订了化解工作方案，严格按照“九个要”、“九个一”的要求将化解任务分解落实，限期办理。并根据区领导分工提请区领导包案督办，组织会诊。通过协调督导，省、市排查交办我区的 5 宗信访积案已全部提前化解，化解率 100%，排名全市第一，受到省、市的通报表扬。

（五）落实领导接访，推动重点信访矛盾化解。我区坚持领导同志亲自接待群众来访制度，每月在荔湾区信访网公布区领导和区主要职能部门领导接访群众安排表，推动群众信访矛盾及时化解。全年共安排区领导领导干部接待群众 92 批 256 人次。

（六）继续推进网上信访。依托广州市“云信访”系统，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联网，建成了“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个数据中心”的网上信访信息操作系统。目前，全区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均已全面开通“云信访”信息系统，并将访、信、网等

各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统一流转，将信访受理办理、交办转办、复查复核、督查督办、统计分析、考核评估等全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信访问题受理、办理、答复一体化、即时化，使每宗信访件流程清晰可跟踪。今年以来，通过“云信访”信息系统办结信访事项 4762 件次，复办率达 100%。通过完善网上信访系统，引导群众少走访、多上网，拓宽了信访渠道，降低了群众信访成本。

（七）努力推进诉访分离。按照中办、国办印发《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的意见》的规定，坚持诉讼与信访分离制度，把应通过民事、行政、刑事等诉讼程序处理的事项从普通信访体制中分离出来，由政法机关依法处理。今年以来我局对 76 宗涉法涉诉案件转交或引导到法定渠道去解决。

（八）加强素质能力建设。多种形式加大对信访干部，尤其是一线信访干部的培训力度，2016 年，安排 15 批 75 人次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 4 次，进一步提高了信访干部的综合素质和履职能力。

二、列表说明本部门重点工作。

2016 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云信访”系统的建设和使用	建立并依托广州市“云信访”系统，与国家、省、市信访部门联网，建成了“一个系统、一个平台、一个数据中心”的网上信访信息操作系统。通过完善网上信访系统，引导群众少走访、多上网，拓宽了信访渠道，降低了群众信访成本。	目前，全区各街道、各职能部门均已全面开通“云信访”信息系统，并将访、信、网等各渠道反映出来的信访事项全部纳入系统统一流转，将信访受理办理、交办转办、复查复核、督查督办、统计分析、考核评估等全纳入系统统一管理，全面推进信访问题受理、办理、答复一体化、即时化，使每宗信访件流程清晰可跟踪。 今年以来，通过“云信访”信息系统办结信访事项 4762 件次，复办率达 100%。

2	“荔湾信访网”的建设和使用	为拓宽和畅通信访渠道,建设“荔湾信访网”。群众可在网站内及时了解我区的信访工作动态和每月我区党政领导的接访安排表。另外通过网站反映的诉求,群众可以跟踪信访流程,有效减少因信息不畅通而引起的重复访和越级上访。	目前,“荔湾信访网”正常使用中,今年以来,群众通过“荔湾信访网”反映信访事项 993 件次,我局安排专人管理,每天按时查收和交办通过网站反映诉求的信访事项,复办率达 100%,并做到及时公开信息。
3	新荔湾区人民来访大厅的建设	为进一步加强我区信访工作的综合能力,整合荔湾区南片和北片的信访工作力量,我区新人民来访大厅搬迁至区芳村大道西塞坝路 2 号之三,并拟于 2016 年年底投入使用。	新人民来访大厅已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投入使用。我局将继续紧紧围绕区的中心工作,以法治的思维和方式开展信访工作,认真落实信访工作责任,依法规范信访秩序,为促进我区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积极贡献。

4	加强信访干部队伍的培训和建设	为着力打造高素质信访队伍,进一步树立人民信访的良好形象,不断加强信访干部的思想政治觉悟和综合业务能力,强化纪律作风建设,努力建设一支风清气正、人民信赖的信访队伍。	今年以来,我局深入开展“两学一做”学习教育活动和党性教育活动,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信访干部的业务培训,包括组织全体信访干部学习《信访工作责任制实施办法》,全面推广法定途径清单等。2016年,我局共安排15批75人次参加省市举办的业务培训,组织全区信访干部业务培训4次。
---	----------------	--	--

三、改进和努力的方向。

（一）基础业务的规范化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规范信访基础业务办理。按照办信规程要求，严格执行群众来信、来访、网上投诉和督查督办业务的规定动作，特别是发送转送告知书、不予受理告知书等规范性文件的程序。要以程序规范确保信访实体问题处理到位。

（二）依法处理信访事项的水平有待提高。按照中央和省、市关于通过法定途径分类处理信访投诉请求工作推进会和相关文件精神，要尽快组织完成制定信访投诉请求分类处理清单，使群众信访投诉请求能够按照清单规定信访分离，合理分流，依法处理。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如学校的学费收入、医院的医疗收入等。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如饭堂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租金收入、捐赠收入等。

五、上年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政府性基金收入（非税收入部分）：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根据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规定，向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无偿征收的具有专项用途的财政资金（包括基金、资金、附加和专项收费）。

十、专项收入：单位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批准设置，具有特定来源，并规定有专门用途，纳入预算管理的财政资金。

十一、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所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如教育部门的高等学校学费、公安部门的驾驶许可考试费等。

十二、罚没收入：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质、赃物的变价款收入。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单位经营、使用国有财产等取得的收入，包括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企业上缴的利润（股息、红利）、国有资产转让或出售收入等。

十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单位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费而取得的收入，包括非经营性国有资产出租收入、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等。

十五、捐赠收入：填列单位按《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规定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十六、其他收入：填列单位除上述收入外的非税收入

十七、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十八、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十九、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机关服务（项）：

反映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的支出。

二十、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金财工程”等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二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三、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障缴费、伙食费、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十四、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但军事方面的耐用消费品和设备购置费、军事性建设费以及军事建筑物的购置费等在本科目中反映）。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因公出国（境）费用、会议费、公务接待费、公务

用车运行维护费等。

二十五、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包括离休费、退休费、生活补助、医疗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等。

二十六、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放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二十七、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二十八、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